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代表變動及
- (I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嚴希茂先生（「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何育明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

嚴先生及何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嚴先生及何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李紹棠先生（「**李先生**」）及邱東成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2歲，在企業融資、併購、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涵蓋製造業、財務諮詢及保安服務等多個行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547）全資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曾任金融顧問公司Pinnacle Capital Limited之高級項目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eForce Holdings（香港股份代號：943）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業務拓展總監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裕海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不活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被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解散。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34歲，在企業融資、併購及各類企業及項目的募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彼亦為一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曾擔任(i)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ii)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iii)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v)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及邱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及邱先生各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為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李先生及邱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彼等未來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不時進行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iii)概無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就上述李先生及邱先生的委任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邱先生之委任。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i)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嚴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何先生辭任後，譚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